

证券代码：400221

证券简称：太安堂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共 59 件，涉案金额合计 1,450,833,839.7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96.3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人民币 1,407,091,628.85 元，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人民币 43,742,210.91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告附件《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受理单位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件状态	涉案金额（元）
1	2022-11-08	(2022)穗仲案字第18882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已裁决	10,000,000
2	2023-06-14	(2023)穗仲案字第11027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井冈山振东盛铭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股权转让纠纷	已裁决	30,000,000
3	2023-09-19	DC2023199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还款协议争议	已裁决	60,000,000
4	2023-08-23	(2023)佛仲字第2205号	佛山仲裁委员会	三亚亚隆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已裁决	10,000,000
5	2023-10-26	(2023)粤0507民初3585号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47,800,000
6	2023-05-15	(2023)粤0511民初2959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被告	股权转让纠纷	已调解	19,267,778.54

7	2022-2-28	(2021)粤0111民初34898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上海视品光学科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合同纠纷	已调解	16,894,600.69
8	2023-04-13	(2023)粤0111民初8036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	合同纠纷	已判决	17,640,734.01
9	2023-02-15	(2023)粤0103民初1165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被告	保证合同纠纷	已判决	21,093,425.30
10	2023-12-14	(2023)粤0103民初25497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第三人	合同纠纷	已判决	13,074,155.67
11	2024-02-23	(2024)粤05民初19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290,000,000
12	2023-12-28	(2023)粤0191民初13331号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广州中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合同纠纷	已判决	6,080,000
13	2023-03-09	(2023)粤0111民初8451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四川泉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被告	保证合同纠纷	已判决	999,503.57
14	2024-01-15	(2023)穗仲案字	广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浦东发展银	被申请人	金融贷款合	已裁决	59,356,486.76

		第 9098 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五羊支行		同纠纷		
15	2024-02-27	(2024)粤 0507 民初 237 号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 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汕头 分行	被告	借款合同纠 纷	已判决	59,079,884.71
16	2024-02-27	(2024)粤 0111 民初 4603 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 院	广东京卫医药有 限公司	被告	合同纠纷	已判决	385,086.00
17	2024-03-13	(2024)沪 0107 民初 3948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 院	上海奥懿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	663,171.40
18	2024-04-09	(2024)粤 0111 民初 10024 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 院	保定坤元利佰医 药有限公司	被告	合同纠纷	已判决	415,514.91
19	2024-05-09	(2024)粤 05 民 初 32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仁秀、程强云、 杨国英	被告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已判决	56,888.75
20	2024-05-10	(2024)粤 05 民 初 23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奇、项泽平、杨 花芹、陈德民、陈 岚、束徽、王文杰、 杨志勇、桂洁人、	被告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已判决	1,400,870.41

				桂洁玲、吴远刚、林时元、林松贤、肖振乾、褚东、霍海建、林素珍、姚五、杨代红、傅立忠、金仕翔、李琪、张连玉、何建华				
21	2024-05-11	(2024)粤 05 民初 22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彬、许道芬、朱福琴、詹顺亮、王健、金霞、刘心愿、刘勇、王淑红、倪峥	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已判决	79,934.98
22	2024-05-21	(2024)粤 0507 民初 1391 号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24,000,000
23	2024-05-22	(2023)沪 0105 民初 39241 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恒通典当有限公司	被告	典当纠纷	已判决	17,446,800.00
24	2024-05-27	(2024)粤 0111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	天津远泰医药贸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	156,855.44

		民初 13571 号	院	易有限公司		纷	公司无 需承担 还款责 任	
25	2024-05-27	(2024)穗仲案字 第 10672 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五羊支行	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已开庭, 已裁决	147,700,000.00
26	2024-06-04	(2023)粤 0106 民初 37277 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 院	国药控股广东恒 兴有限公司	第三人	股东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 益责任纠纷	已判决	30,668,055.24
27	2024-06-07	(2024)粤 0111 民初 20006 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 院	中核医药(湖北) 有限公司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 公司无 需承担 还款责 任	588,091.04
28	2024-08-05	(2024)粤 0511 民初 3239 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 院	虎撑健康(河北) 有限公司	被告	中介合同纠 纷	已判决	3,870,756.86

29	2024-10-15	(2024)粤 0111 立 7739 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广州赫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	309,867.91
30	2024-11-4	(2024)沪 02 民初 111 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已结案	-
31	2024-11-5	(2024)粤破终 394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岛乐享回笼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已判决, 法院驳回上诉	-
32	2024-11-12	(2024)赣 0111 民初 5930 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江西润泰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	168,764.00
33	2024-12-03	(2025)粤 0111 民初 59 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广州国恒药业有限公司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	1,730,000.00
34	2024-11-18	(2024)粤 0106 民初 37048 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	39,800,000.00
35	2024-12-30	(2024)粤 0104 民诉前调 24233 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已判决	942,405.39

36	2025-05-12	(2025)粤 5103 民初 2443 号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广东东山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已判决	1,692,703.89
37	2025-05-06	(2025)粤 05 破申 36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井冈山振东盛铭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申请破产清算	已判决	
38	2025-09-26	(2025)粤 05 民初 80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为晴、蔡剑斌、蔡淑玲、蔡淑萍、蔡秀花、刘宝煜、白雪晶、杜庆新、张伟	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483,930.26
39	2025-09-27	(2024)粤 05 民初 65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钟永君、陈其光、翁济清、任金华、熊伟东、卢萍萍、谢璇、张培琴、臧玉春、丁志玲、唐志炜、胡华英、程滢、陈景光	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1,158,715.88

40	2025-09-24	(2025)粤05民初25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彭校清、邱帝华	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174,196.67
41	2025-09-24	(2025)粤05民初102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穆海娜、邱凤娣	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1,459,402.33
42	2025-09-15	(2025)粤05民初37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钱贞、何冬、何培志、胡静、刘卫东、邵林春、唐振东、王宝定、王光、王小芳、伍艺、杨兰平、叶凤燕、张波、张京桥、张泽坤、周小红、朱雷飞、董秀芳、李乾坤、刘凝双、罗玉风、罗玉萍、舒勤、夏美玉、杨葵、张焱	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5,077,070.44
43	2025-09-15	(2025)粤05民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宪成	被告	证券虚假陈	未开庭	162,271.00

		初 104				述责任纠纷		
44	2025-11-17	(2025)粤 0111 民初 45355 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 院	湛江市弘安药业 有限公司	被告	合同纠纷	已判决	4,400,000.00
45	2025-11-04	(2025)粤 0491 民初 5026 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人民法院	珠海麟珺企创业 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被告	股权转让纠 纷	已判决	50,000,000.00
46	2024-11-01	(2025)粤 05 民 初 143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晟、胡晶地、 赵红、张晗、宫 丽荣、叶小勇、 孙凡茹、王鹏、 赵月桥、孟桂林、 刘丽蓉、岳彩龙、 吉成、杨春华、 陈善庆、常晓刚、 牛津、苏根兄、 熊正中、王有梅、 李群、任华恩、 师兴、王峰、张 云帆、黎婉娥、 王彬、黄建霖、 胡伟、沈晓玲、 曾伟煌、范立勇、 萧展潮、谭敏超、	被告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王奇、杨旭将、 付元帅、李海、 焦艺、孔令量、 何芝、何亚妮、 徐明、马广光				
47	2024-09-27	(2024)粤 05 民 初 108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浩、丁波、黄 文滔、崔连斌、 张小玺、黄爱玲、 张小利、王文钢、 王小雀	被告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195,842.02
48	2024-09-25	(2025)粤 05 民 初 49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洪家晖、周俊铭、 张旺、徐玲玲、 熊力纬、庞红英、 兰洁、吴喆、朱 寅、沈祺、孔治、 聂明、冯文翰、 李保才、侍金富、 沈志勇、王立海、 张婷婷、范常青、 王燕、葛天阳、 李波、白晓丽、 李煜堃、何定尧、 刘燕云、易荣桂、 李军丽、陈鹏、 杜娟、宋伟生、 刘继芹、游泳、	被告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450,000.00

				李蕾、黄丽鹏、王常峰、张忠斌、林燕玲、肖晖、冯莉萍、徐东、方成刚、高凌、吴卫志、陈芳莲				
49	2024-11-13	(2024)粤05民初172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贵忠、徐秀苹、裴金兆、李勃	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2,300,000.00
50	2024-09-19	(2024)粤05民初100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建中、崔佳强、崔少芬、孔德忠、梁丽玲、马妍花、熊晓、陈宏伟、陈满花、陈东艺、姚玲芳、姚灵香、姚露、卜剑峰	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51	2024-10-28	(2025)粤05民初47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景、杜莉平、于德洋、付元帅、余中海、王洲	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294,318.05
52	2024-09-25	(2025)粤05民初101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彩枝、何亚军、单振丽、吴中停、潘笑微、许晖、王文杰、高智、裴玉	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53(注)	2026-02-11	(2026)中国贸仲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还款协议	未开庭	448,878,000.00

		京字第 031054 号	裁委员会			争议		
54	2025-03-07	(2025)粤 05 民 初 33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洪涛	被告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55	2025-03-13	(2025)粤 05 民 初 40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捷、刘富强、 方怀清、张华坚、 余坚杰、张君明、 夏青、张伟林、 张怡琼、王玉娥、 聂志勇、孙志福、 周梅贞、蔡诺	被告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56	2025-03-13	(2025)粤 05 民 初 39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道全、王前进、 张绍福、郑福慧、 李秋菊	被告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57	2024-09-24	(2025)粤 05 民 初 103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百兴、王淑香	被告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1,881,614.01
58	2025-03-10	(2024)粤 05 民 初 151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威	被告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501,200.63
59	2025-03-10	(2025)粤 05 民 初 26 号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丽芳、涂咏珍、 姚香、姚连颖、 黄侦霖、黄英英	被告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未开庭	54,943.00

合计	1,450,833,839.76
----	------------------

### 注释说明：

1、收到开庭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4月16日。

2、申请人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医云”），第一被申请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安堂药业”），第二被申请人柯少彬。

3、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申请人成都医云与第一被申请人太安堂药业、第二被申请人柯少彬于2022年1月共同签订的《终止暨还款协议》（下称“还款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一一该合同第8条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后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本协议下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以及第二被申请人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向申请人返还人民币38,887.8万元；

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以及第二被申请人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38,887.8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5月14日起算，要求给付至实际还款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25年10月24日为60,421,519.7元）；

3)、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以及第二被申请人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5月14日起算，要求给付至实际还款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25年10月24日为9,322,438.37元）；

4)、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以及第二被申请人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向申请人支付本案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25万元，财产保全案件受理费5000元以及财产保全保险费用；

5)、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以及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5、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2022年1月，申请人成都医云（下同“医云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太安堂药业（下同“太安堂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柯少彬共同签署《还款协议》，就医云公司与太安堂公司签订的《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还款协议》第2条约定：“太安堂公司将按照以下时间及金额返还医云公司已经支付的首期对价人民币44,887.80万元（即448,878,000元）：（1）2023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人民币6,000万元（即60,000,000元）；（2）2024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人民币6,000万元（即60,000,000元）；（3）2025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人民币9,000万元（即90,000,000元）；（4）2026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人民币9,000万元（即90,000,000元）；（5）2027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人民币1亿元（即100,000,000元）；（6）2028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人民币4,887.80万元（即48,878,000元）。”

《还款协议》第3条约定：“就前述第2段所列太安堂公司全部及任何付款义务，太安堂公司法定代表人柯少彬先生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还款协议》第4条约定：“如果太安堂公司及柯少彬先生就上述第2段任何一期款项出现逾期不能全额支付的情形，或康爱多公司及太安堂公司未能履行各方同时签署的《还款补充协议》下任何一期的付款义务，则本协议下全部款项立即到期，医云公司有权要求太安堂公司及柯少彬先生立即偿还上段款项中届时尚未支付的全部金额，并以届时尚未支付的全部款项金额为本金、支付2021年5月14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同时医云公司与太安堂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爱多公司”）等签署了《还款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太安堂公司、康爱多公司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共同偿还医云公司人民币43,538,155元（《还款补充协议》约定的第（1）期还款义务）。

就《还款协议》上述第2条中第（1）期约定的“2023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人民币6000万元”，申请人已于2023年向贵会提起仲裁，贵会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602号裁决书，该裁决书认定《终止暨还款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生效，对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二

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最终裁决二被申请人提前返还申请人 6000 万元并支付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就该裁决，申请人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止至目前，第一被申请人以及第二被申请人仍未履行，且第二被申请人已因未履行该裁决被限制高消费。

现二被申请人就《还款协议》第 2 段第（1）、（2）期款项均已出现逾期不能全额支付的情形，且康爱多公司及太安堂公司未能履行各方同时签署的《还款补充协议》下第（1）期的还款义务，按《还款协议》第 4 条约定，则本协议下全部款项立即到期，二被申请人应立即偿还欠付的全部金额（本次主张金额中已扣除了 [2023]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602 号案件中主张的 6000 万元，故为 38,887.8 万元），且应以 44,887.80 万元为本金，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据此，申请人有权提出第 1、2、3 项仲裁请求。

因本案仲裁的提起系第一被申请人以及第二被申请人的违约造成的，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权要求二被申请人支付因本案争议而支出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仲裁费等。据此，申请人有权提出第 4、5 项仲裁请求。

综上，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提出的仲裁请求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故特提起仲裁，请仲裁庭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